

消逝的紋面文化—泰雅

篇名：

消逝的紋面文化—泰雅

作者：

黃麗萍。台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高二忠班
邱采庭。台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高二忠班

指導老師：

周雪玉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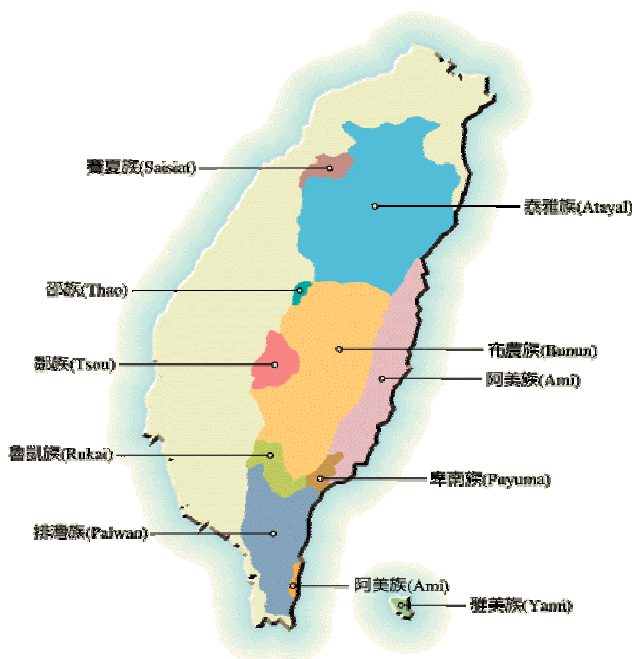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由於之前對泰雅族有初步的認識，透過學校的增廣課程觀賞泰雅族影片及多次參訪『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和『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等，再加上自己同學的曾曾曾祖母是泰雅族的後裔，種種原因都使我想更進一步地去了解泰雅的文化與習俗。這次的報告先從簡單的敘述來介紹泰雅族，之後再點出主軸---消逝的紋面文化，並參與網路及書面上的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與討論。原住民是最早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我們應多尊重、保存他們那美麗的文化，然而生長在都市的我們想必與他們的生活方式是幾乎不同的吧?對我們來說，能夠認識一個民族不也是一個很大的樂趣嗎!

貳●正文

一、泰雅族的分布

泰雅族屬於山中傳奇的子民，聚落分佈相當分散，其居住區域散居在台灣中北部山區和中央山脈的兩側的高山地區河川之中、上游河谷一帶廣大的山區，北起台北縣烏來鄉，南至南投縣萬大、花蓮縣卓溪；西自台中縣東勢，東至宜蘭縣南澳的廣大地區，以雪山山系西北斜面，東北側及大嵙崁溪之中游、上游溪谷為主。其中以北部山區為主要活動範圍，是台灣原住民分佈區域最廣的一族。且由南投縣埔里山區至花蓮港、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和台北縣的山區，都有泰雅族的蹤跡。



圖一 台灣原住民族分布圖（註一）

二、紋面

『早在西元七世紀後期，中國便有關於台灣土著紋身的記載。《隋書》〈東夷傳流球篇〉載：

「婦人以墨黥首，爲蟲蛇之紋」如果流球是指台灣的推論無誤，這便是關於台灣原住民紋身最早的文字紀錄，足以說明台灣原住民族紋飾及皮膚的習俗具有長久的歷史。康熙年間高拱乾所著的《台灣府志》亦載：「台在昔爲雕題黑齒之種，斷髮紋深之鄉」更說明了台灣原住民族紋身習俗的普遍性。」（註二）

在台灣原住民中具有紋身習俗的族群，分別是泰雅、賽夏、排灣、魯凱、鄒、卑南等，但是在臉上刺青（人類學家稱之爲「紋面」或「文面」）的民族有泰雅族與賽夏族，而賽夏族的文面主要與泰雅族互動生存相關，賽夏族人本身不會刺紋，多由泰雅族人執行，也因此，台灣真正擁有長久紋面文化基礎的，僅有泰雅族。紋面對泰雅族人而言，有著種種嚴肅的社會功能，是所有泰雅族人生命禮儀中不可缺的一部份，更是泰雅族人共同認知的民族識別，在精神和文化上均有非凡的意義。泰雅族以面部刺紋聞名，主要的部位多在面部。

1、紋面代表的意義

A、族群標記

泰雅族的紋面，除了足以做爲泰雅族與其他族群區別的識別外，不同的紋面形式也足以做爲泰雅族內不同亞族、系統、群乃至於部落之間的識別。藉由紋面的形式差異，不同方言群與地域群的人，可以很容易的辨別彼此。

B、成人標記

昔日泰雅族分佈的區域，主要是在海拔五百至二千五百公尺的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深山，以火耕及狩獵的方式維生。險惡的地理環境和不同部落間的相互戡首是兩大生存考驗，爲了保護部落的耕地及獵區，維持部落戰鬥和生產的力量是絕對必須的。在這種情形下，男子成年時的戡首經驗和女子織布、耕種的技術，便成爲部落養成力量的重要過程。也只有在男子有強健的體魄與戡首經驗，女子織布、耕種技術成熟、及已有初經的情況下，才能被施以紋面。透過紋面的施行，部落的生命力得以延續，個人則得以取得婚嫁的資格，若應紋身者達到一定年齡而未紋，會被族人譏笑爲未成年，並視爲一種凶兆。

C、成就標記

以男性來說，是獵頭較多，以顯示其勇氣和成果之代表記號爲主；而女性，則是織布技術高超，獲族人認同者。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註三）中載：「泰雅族男子未戡首者，不得刺紋。唯近來亦有非親自獵取敵人首級，但同行出草者，或是以手指觸及敵人屍體者，或措回別人所獵之首級者，或父兄有獵首之功者，也可以施以刺紋。」另外『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後篇』（註四）也載：「紗績族男子的紋面，原是成功獵首的表示，但是近年來此一規定漸鬆，只要是參加過出

草團體，或是摸過敵人的首級或屍體，便有資格刺紋。」到了理蕃事業後期，日人對部落的控制更加嚴密，甚至只要獵過山豬，成功狩獵，也可以刺紋。

D、美觀標記

傳統泰雅族人的審美觀念中，有三項關於身體毀飾行為是符合美感的經驗，除了紋面之外，分別是拔齒與穿耳。拔齒是泰雅族人在成年之前，將門牙兩側的各一顆或是兩顆牙齒敲擊取下。泰雅族人認為讓舌頭從被敲掉的牙齒縫隙中露出來，很好看而且可愛。穿耳則是指泰雅族人將耳垂割開後，以細竹或獸骨穿過耳洞，並終生均在耳上穿置竹管獸骨作為裝飾。

泰雅族人認為女子不但需要紋面，而且紋面的顏色必須既黑且亮，甚至泛著油光，才符合美感。常有婦女因為首次紋面的顏色不夠深、不夠亮麗，而再度央人在原有的紋跡上，再予以刺紋，以求符合紋面既黑且亮的美感標準。例如『苗栗泰安鄉澤敖列系統北勢群的婦人 Hagin Hayun，竟然連續三年，花費許多金錢，忍受一再的痛苦，每年重行紋面一次，第三次紋面後才終於滿意自己的黑亮紋跡。』（註五）

E、檢證女子貞操

紋面的色澤黑亮、線條清晰，是泰雅族婦女對紋面美感的普遍認知，反之如果紋面的色澤灰淺、或是因為皮膚發炎潰爛而致線條模糊，則會被視為失敗的紋面，是醜陋且不雅的。這種對於失敗刺紋的厭惡感，不僅單單針對紋面容顏的美醜，也針對受紋面者不能通過道德檢證所顯示的可能罪惡。泰雅族人相信，紋面的失敗是因為紋面者在刺紋之前，曾犯錯所致，特別是違反被嚴格禁止的婚前性經驗。因此紋面無疑也是對婦女貞操的一項確認和考驗。

F、避邪繁生

泰雅族人認為不紋面時，部落內將有人病亡，年長而不紋面者，被視為大不吉。與不紋面的女子結婚，不但不能生育，家族也會招致禍害。因此，部落若有拒絕紋面者，會引起族人的憤慨，甚至強迫其紋面或是逐出部落。

G、通往靈界的祖靈識別

泰雅族人死後，祖靈會在通往靈界的獨木橋邊守候著，死靈如果曾經通過成年的考驗，有成年的標誌，則會被順利的接送到橋的彼岸。不然只得繞道，經過千辛萬苦長途跋涉才能到達靈界。而紋面、耳飾以及獵殺敵人後手上的血跡都是代表成年的標誌，所以家中若有男性青年未及參與獵首便過世，死者父母會把死者的手染紅，企圖瞞過守橋頭的祖靈。而死者若是一位善於織布的女性，則在其手上附著染布的紅色染料，以讓祖靈確定死者有成年的資格。

2、紋面的代價——既疼痛而美麗

A、紋面的工具

a、刺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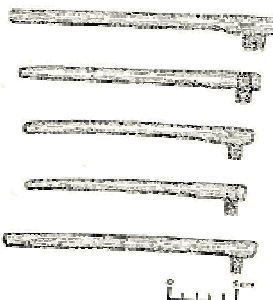
形狀像牙刷，刷柄是用較輕的桐木做成，長短不一，呈棒狀。在扁平小木柄上，栽植銅針二、三列，刺刷的刺針也不一，刺針有八枚(最少有四支針)，由頭至尾排列成一排。刷可分兩種，一是刺額部的較小，共有六針；一是刺頰部的較大，共有十針。針是釘在扁平木棒上，為固定起見，再用膠狀體物質將針黏住。

b、刺針

泰雅族的刺針是銅製的，但也有人採用縫衣的鋼針，在沒有金屬以前，可能適用竹針或植物的刺代替。紋面時，小範圍用小木槌敲打刺針，大範圍敲打刺刷。

c、排針

排針是以長約 15-20(cm)的排針，前端有一排鋼針，鋼針的一端嵌入木柄，鋼針露出的部份長 1-3(mm)。鋼針未引入之前，則是以荊棘類或是菊類植物的莖刺做為刺針。



圖二 排針（註六）

d、木槌

是用一種輕木材做成的，一端削得較細便於把握，另一端較粗便於拍打尺寸約為 20-25(cm)，直徑約 5(cm)。刺青的方法，是以單手將金屬針置於要紋面的部位，再以木棒擊之，將流出來的血擦掉，然後再將煙末塗在臉上。



圖三 木槌（註七）

e、刮血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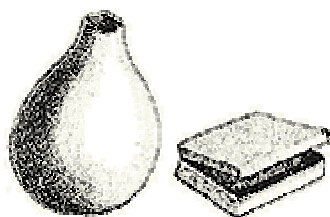
刮血器分爲三種，一者爲竹片彎曲爲橢圓型，另一種則是雄雞的尾羽，第三者則爲藤條製成形狀像桃子。刮血器主要的目的，是在排針刺破皮膚後，將血液刮除，以利炭粉的塗抹，從葫蘆中倒出粉狀顏料，用拇指塗在傷口處，即可在臉上留下象徵榮譽的永久紋痕。



圖四 刮血工具（註八）

f、炭粉盒

炭粉盒是用來盛裝炭粉的工具。早期的炭粉盒是以葫蘆製成，晚期則有以外界傳入的鐵盒代替。



圖五 炭粉盒（註九）

B、紋面的材料

紋面所使用的材料是一種用松木或檜枝燒製之黑色煙末加油調製而成，不是每個人都能製作，這是紋面師特有的技術。據說製造煙末「Eloux」，爲了保密及宗教上的某些意義，不在室內或是部落內製作，多在山岩的下面進行，而且在較早的時期是在晚上製作，非常隱密。

製造煙末需要很久的時間，用三塊石頭搭灶，鍋口朝下，鍋底朝天，用松木或檜枝點燃使煙冒出，煙垢就附在鍋內了。等到相當的時間，就可以把鍋拿起，把煙末掃下。集中於葫蘆製成的炭粉盒中，以蓋蓋好。施術時攜帶方便，平時掛在家屋內也好收藏。紋面的顏色有墨黑或墨藍。

C、紋面的手續

『刺紋前，紋面師割取雄雞冠，將它切成四塊，用長約十公分的竹枝穿成一串，執於右手，向祖靈禱告：「施術前我宰雞供獻你，請你保護受術者不痛苦，並加佑施術者能集中精神施術吧！」，禱告完後施術者向受術者質問一連串的問題，內容爲：

紋面師：你是真正的處男（處女）嗎？

受紋面者：是的。

紋面師：假如你說謊，創口會化膿的。

受紋面者：不會的，我可發誓。

紋面師：那麼我們就開始施術吧。』（註十）

如問答中，受紋面者答話支吾或臉色蒼白時必追究到底。受紋面者如承認有過曖昧行爲時，須行禳祓儀式。因爲私婚將會觸怒祖先，招致部落的災禍，犯罪者要繳出贖罪物品後始可接受刺紋，刺紋完畢並後加倍收禳祓費用，以消禳祓用具之不淨。如受術者無上述的犯罪而創口異常腫起或是發炎時，則被認爲是惡靈作祟，延請施術者祈禱驅逐惡靈。

開始施術後，紋面師會先用炭筆或沾墨灰的麻線（紋面用的炭必須先用松葉或松樹燒過，一方面高溫可以消毒，另一方面，顆粒變小之後也比較容易附著在受紋者的臉上），在受紋者的臉上繪出痕跡，左手持排針瞄準紋路，右手持木槌拍擊排針背側，將排針打入臉部真皮內，直到排針完全沒入皮膚。紋面事實上是利用緊密排列的小黑點將皮膚表面做點狀的刺入與切開，以形成線條。男子紋面隨時隨地都可進行，婦女則須臥在床或草蓆上。在一個沒有麻醉藥的年代，紋飾繁複的女子面紋，往往從天色微亮之際一直持續到日落時分，相較之下，形式單純的男子面紋只要 2-3 個小時完成。女子紋面往往要承受數倍於男子的痛苦，因此女子到了紋面的年紀（初經過後）往往會百般抗拒，甚至逃跑，而拒絕紋面的代價，嚴重的會被逐出部落，任其嫁給漢人或是自生自滅。

D、紋面師

紋面師這個職業只有女性可以擔任，並且是世襲的，紋面師必須富有創造力、想像力，簡單來說就是要有一點藝術方面的能力。紋面師紋面前通常都會先夢到圖案，然後把圖案描繪下來，接下來就要找一個好日子，紋面的日子最好選在晴朗且乾燥的天氣，如果在潮濕的天氣下紋面的話，傷口很容易感染，所以挑好日子是很重要的。紋面可以分爲以下三個步驟：拍刺、抹血、染色，等待紋面大功告成之後，接下來就是讓受紋者好好休息。紋面的報酬十分豐富，紋面師通常成爲部落中最富有的富人，又因爲她的工作特殊，大家都需要討好她，因此在部落中享有很高的地位。紋面師的謝酬在泰雅族各部落中均大同小異，早期的謝酬通常是鹿肉、羊肉、豬肉、小米酒、小米糕、織布，以及部落時期可做爲流通貨幣使用的貝珠等。

4、紋面的禁忌

泰雅族人相信，除了紋面師的技術和道德外，受紋面者的貞節與否也是紋面能否成功的因素。通常在子女達到紋面的年齡時，其父母親會行夢占，來決定刺紋的日期和聘請施術的紋面師。在刺紋之前，再行鳥占，以鳥聲判別吉凶，若爲凶兆則延期，受紋者若值經期也不刺紋。部分部落，婦女在刺紋前一夜與紋面師同床夢占，得吉兆才在翌晨開始施術。

泰雅族紋面的禁忌繁雜，許多特定的時間都不可以進行紋面包括月經中的女性不可紋面；族中有人死亡時不可紋面；家族中行陷阱狩獵時不可紋面，紋面前不可吃獸類的鮮血和臟物，否則會出血過多；不可吃鍋巴，否則皮膚會硬化。其進行過程中的禁忌也很複雜，包括嚴禁孕婦和丈夫探視（指已婚者重新紋面），否則受紋面者傷口會像生產一樣，傷口出血，刺處發痛；刺紋後，不可吃紅辣椒，否則傷口發痛；不可吃鹽、抽煙、吃橘子，否則紋跡會變黃；家人不可穿花紋衣；刺紋後四日內不可見天；傷口未癒合前不能見外人，否則臉上的花紋會變色。

5、消逝的紋面文化

台灣原住民族與外界文明的接觸固然最早可以追溯至十七世紀前期，但是對於泰雅族人而言，改變與影響他們生活最為巨大的，是自十九世紀末期開始，日本人為期半世紀的殖民統治。斷絕泰雅族紋面習俗最主要有兩個因素：

A、日本殖民者的統治壓力

泰雅族紋面這項傳統，除了近幾年來文化的衝擊之外，日據時代的禁止——「大正年間理蕃政策」，日本總督發布禁絕令，並沒收紋面工具，可以說是這項傳統流失的關鍵，因為泰雅族男子紋面需要有馘首經驗才可以進行，所以當時受到日本人全面禁止。日人便以紋面是落後的象徵宣導，唯仍有許多人把子女偷偷帶往深山紋面。

泰雅族因其強悍出名，日本政府對其亦有所畏懼，因此，日本對這個民族費盡心力研究其民族性，高壓、懷柔並進，終致「皇民化」，脫下傳統服裝，換上「和服」，並於 1939 年正式禁止紋面的習俗。

B、基督教的傳入

泰雅族的紋面不僅是個人生命禮俗中最重要的一個過程，也是傳統 Ga-Ga（註十一）中的重要規定。紋面既然是傳統 Ga-Ga 的一部分，自然與祖靈信仰密切相關。然而泰雅族人關於祖靈的信仰和規訓，都在本世紀前期基督教傳入後遭到族的人揚棄。基督教文化對於泰雅族人產生了徹底的涵化作用，一舉改變了泰雅人傳統的信仰與宗教觀。



消逝的紋面文化—泰雅

圖七 2007年五月的時候，104歲的泰雅族紋面老人拉比·西當走了（註十二）



圖八 台灣最年長的泰雅族紋面國寶吳蘭妹，去年以一百一十歲高齡病逝，她十三歲即紋面，在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深山生活超過一世紀（註十三）



圖九 我同學的曾曾曾祖母，在她的臉上還看的到泰雅紋面的小嬰兒就是我同學的母親。



圖十 我們和導覽人員-沈中天的合照，攝於泰雅民族博物館內

參●結論

生活在這個世代的我們，小時候的玩伴就是電視機、電腦，放眼望去盡是擋住風景的高樓大廈，沒有美麗的大自然，更沒有在泥巴裡面翻滾的經驗，爲了這次報告，我們走訪了烏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美麗的風景就是祖靈送給泰雅族人的最佳禮物。

經由多次的研究、參訪與討論，我們深深體會到泰雅族與我們另類的生活方式，然而他們的文化與習俗更是讓人嘖嘖稱讚!還記得在「烏來泰雅博物館」時，導覽人員沈中天先生詳細地爲我們介紹泰雅舉辦婚禮的方式、節慶以及捕魚的特殊方法和用具，在談笑的場合中，我們學到了不少東西，對泰雅族也有了一份熱誠，我們想那是別人感受不到的，另外，沈中天先生也教我們許多基本的泰雅族語，學起來還挺有趣的呢!

紋面其實就好像是一種刻畫在人臉上的符碼，世世代代傳承著，紋面可用來辨別族群、更是族群自我認同的象徵，紋面的意義不管經過了幾個世代都不曾改變，但如今卻面臨挑戰。究竟紋面還應不應該存在呢?這個原住民的傳統，也許即將成爲一項消失的歷史痕跡，但它的象徵意義不僅僅是美麗的符號，而是生命的特質與莊嚴。

肆●引註資料

註一：尋找鄒的足跡。2009/8/17，<http://0-618.info/cou/page1.htm>

註二：阮昌銳等合著(1999)。文面·馘首·泰雅族文化(初版)。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註三：黃智慧(主編)(1996)。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初版)。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P.76-93。

註四：余萬居(譯)(1985)。《後篇》。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註五：節錄自 馬騰嶽(1998)。泰雅族文面圖譜(初版)。台北：攝影天地雜誌社。P.73-P89。

註六：節錄自 網站「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註七：節錄自 網站「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註八：節錄自 網站「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註九：節錄自 網站「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

<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註十：節錄自 網站「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

<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註十一：Ga-Ga 一詞，是族人生活、信仰與社會體制及權力管理中最高規範與準則，也指所有祖先流傳下來的訓示與生活中必守的規範。

註十二：簡東源／花蓮報導(記者)。中時電子報，更新日期：2007/05/22 04:39。

註十三：祁容玉、黃瑞典／苗栗縣報導(記者)。聯合報，更新日期：2008/11/25。

參考資料

1.泰雅族·太魯閣族—文面文化。2009/8/25，

<http://www.dmtip.gov.tw/event/fas/htm/01forword/01forword.htm>

2.田哲益(達西烏拉灣·畢馬)(2001)。台灣的原住民——泰雅族(第一版)。台灣：臺原(吳氏總經銷) P.218-242。

3.馬騰嶽(1998)。泰雅族文面圖譜(初版)。台北：攝影天地雜誌社。P.73-P89。

4.根誌優、李喜鑫(2001)。21世紀台灣原住民部落記錄寫真。台北市：台灣原住民出版有限公司。P10-127。

5.劉其偉(1997)。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第八版)。台北市：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P.200-250。

6.淺談泰雅紋面之美——泰雅紋面文化給予當今社會的省思。2009/9/15，

<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The%20Rest/77%B2L%BD%CD%AE%F5%B6%AE%AF%BE%AD%B1%A4%A7%AC%FC.htm>

7.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初版)。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P.76-93。